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袁清)

本人作为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2015年度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勤勉、谨慎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2015年度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现将2015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5年度,公司共召开6次董事会,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
袁清	独立董事	6	6	0	0	否

2015年度,公司共召开4次股东大会,本人列席股东大会3次。

报告期内,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和相关材料均认真审议,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沟通,独立发表意见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对2015年度公司历次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对公司内部控

制自我评价报告、利润分配、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会计政策变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情况和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情况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书面意见，使董事会的决策和机制更趋专业化、透明化，确保公司决策严谨、科学、高效。以下为本人参加公司董事会具体情况：

日期	会议	议案
2015年4月22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 201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金桩、袁清、德力格尔巴图》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呼伦贝尔蒙草牧草科技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蒙草(赤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将首发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节余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与关联方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的议案》 《关于提名张振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p>《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关于修改〈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p> <p>《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p> <p>《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p> <p>《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p> <p>《关于修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p> <p>《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程》</p> <p>《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p> <p>《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2015年7月10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p>《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p> <p>《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p> <p>《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p> <p>《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p> <p>《关于投资建设阿拉善生态科技实验示范园项目的议案》</p> <p>《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p> <p>《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2015年8月12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p>《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p> <p>《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p> <p>《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2015年8月24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5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补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的议案》
2015年10月2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2015年12月4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人认为公司 2015 年审议的以上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审议和表决以上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1、2015 年度，公司召开 2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参与了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关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报告期内，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张振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本人对聘任独立董事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资

格条件、经营和管理经验、业务专长等情况进行资格审查，切实履行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

2、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参与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加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建设。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同时探索最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薪酬制度、激励制度。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5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深入了解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及新股上市相关工作，公司以及有关各方也积极推动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作，中介机构对涉及发行股份购买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前期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并通过电话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大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行动态，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严格督促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2、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对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及其它有关事项等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监督和核查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切实保护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六、其他工作

1、报告期内，本人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2、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

3、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认为 2015 年度公司生产经营合法合规，运营状况良好，未发生侵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报告期内，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献力献策。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本人也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增强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袁清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